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5〕18号

当事人：章凤茜茜智能背包广告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5*****104U

住所：陇川县章凤龙凤路民族步行街**

经营者：杨**

身份证号码：5331241*****

联系电话：13*****

联系地址：陇川县章凤镇三象六片区，

2025年4月18日，陇川县公安局户撒边境派出所向我局移送杨**在销售商品过程中涉嫌对商品的性能、功能等作虚假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线索，2025年5月9日局领导安排执法人员进行核查。

经查，2025年2月17日杨**及同行人员周**、曾**在陇川县户撒乡明社村委会老混下寨向李**、余**夫妇推荐销售*****公司的系列商品。推荐商品期间，杨**以*****公司的系列商品对治疗脑梗、减肥有效果，用观看视频、图片，做小实验等方式欺骗、误导李**、余**夫妇，当事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

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2025年5月10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执法人员对杨**及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围绕当事人涉嫌对商品的性能、功能等作虚假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6月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杨**于2019年9月14日在陇川章凤龙凤路民族步行街20栋5号注册登记了陇川章凤茜茜智能背包广告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4U，经营范围：移动多媒体广告服务；智能背包零售；产品推广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位于章凤龙凤路民族步行街20栋5号的经营场所已退租，当事人注册登记的陇川章凤茜茜智能背包广告经营部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经营预包装食品在规定时间内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及办理备案。2024年10月19日，当事人到河北省安国市*****公司考察，考察回来后，在微信*****线上商城注册账号订购*****公司系列商品，订购商品主要以自己使用和推荐给家人及朋友。2025年2月17日，当事人通过对**集团有限公司系列商品有减肥、治疗脑梗等功效做虚假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李**、余**夫妇购买18000元商品，后发生纠纷，退还给李**、余**夫妇13070元。执法人员核查中当事人未提交经营商品的进销货台账，检查杨**手机，手机微信中的**在线商城账号已注销，询问杨*

*，其陈述截止案发共购买*****公司商品50000元，销售获利6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陇川县公安局户撒边境派出所向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户撒乡市场监管所线索移送函1份2页，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公司及其经营系列产品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商标注册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复印件一份19页，证明当事人销售产品生产的市场主体资格情况及商品注册商标信息。

3.当事人营业执照印件1份1页，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询问笔录》3份18页，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对*****公司系列商品作虚假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事实陈述。

4.当事人提供的手机收藏图片截图打印件1份12页证明当事人作虚假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物证。

5.证人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3页、《询问笔录》4份23页证明当事人经营*****公司系列商品情况及推销*****公司系列商品中向李**、余**夫妇作虚假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旁证。

6.执法人员从当事人手机收藏中复制刻录的短视频DVD光盘1片，证明当事人在推销*****公司系列商品中给消费者观看

产品有治疗脑梗功效的虚假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电子证据

7.李**、余**夫妇向当事人购买**集团有限公司系列商品外观包装照片复印件1份8页证明当事人推销的*****公司系列商品为普通商品不具有减肥、治疗脑梗功效的物证。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证人签字捺手印予以确认。

2025年6月2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罚告〔2025〕1-0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对商品的性能、功能等作虚假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或者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

款规定“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拟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的，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可以一并进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并提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已经取得合法主体资格的备案人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的，应当在开展销售活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信息材料。材料齐全的，获得备案编号。备案人对所提供的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经营场所、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未依法备案登记、经营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等作虚假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

管理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应当按照较高数额罚款予以处罚。

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态度诚恳，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案发前主动退还消费者货款，并与消费者达成和解，违法持续时间较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二）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四）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五）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个案为初次违法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当事人家庭、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的”。经综合裁量认为，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减轻处罚情形。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 3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本局开具的一般缴款通知书中的缴款码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送本局法规，一份本局财务，一份办案机构留存。